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1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麗玉

委員：張美潑、戴嘉言、高瑞新、陳靖昇、廖紀華、鄭佩玉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瞭解收容人出監護送與管理，第二季為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重點，第三季愛滋、C肝疾病及保外就醫等醫療服務，第四季為收容人戒護就醫之管理與收容人權益。本報告為114年度第1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3月10日至高雄監獄召開本(114)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瞭解收容人出監護送與管理業務。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訪查調查分類-瞭解收容人出監護送與管理業務議題，並由該監調查分類科長進行業務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出監護送業務辦理情形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對於出監受刑人，貴監是否有提供出監護送服務，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本監透過受刑人資料調查(即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機關內外相關業務人員通知及受刑人主動提出等方式，而知悉受刑人釋放前有轉介或轉銜需求後，相關科室承辦人依規定先辦理出監通知外，並透過轉介或轉銜社區支持系統或利用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等方式，提供轉銜資源或協助護送個案返家、前往安置或其他適當處所，以期協助受刑人釋放後順利復歸社會。 (二)本監依矯正相關法規規定，提供不同身分受刑人出監護送服務，其實施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1、護送出監受刑人返家或安置處所(以執行期滿者居多)： (1)優先通知家屬：受刑人出監前因衰老、重病、身心障礙(含精神疾病個案)不能自理生活等原因，無法自行返家者，由調查分類科依法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監獄行刑法第142條參照)。 (2)轉更保會協助：若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由受刑人本人或其所屬教輔小組協助聲請更生保護(屬暫時保護-護送返家)，並由調查分類科進行審核後，轉介至臺灣更生保護會各	請貴監持續視即將出監之個案狀況，透過結合社區支持系統各項資源提供出監護送服務，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家庭，以及減少再犯罪之風險。

	地分會評估通過後，護送受保護人返家或其他適當處所。 (3)本監提供護送：若家屬(或親友)請求協助護送或臺灣更生保護會無法派員護送，則由本監派員及提供公務車協助護送；必要時，則協調警政機關或村里長協助辦理。 (4)辦理情形：113年共護送7人(警政機關協助護送3人，本監護送4人)；截至114年2月20日共護送1人(警政機關協助護送)。 2、保外醫治者：通知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家屬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等護送個案前往安置處所；都無法護送時，則由本監派員護送。辦理情形：113年及114年(截至年2月20日)各護送1人，均由本監派員護送。 3、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假釋者：是類個案如經觀護人評估為高危險級別者，婦幼警察隊(高雄市主責護送單位)如無法護送時，或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不在高雄地區，則由本監派員協助護送。辦理情形：113年共護送18人(警政機關護送17人、本監護送1人)；截至114年2月20日共護送6人(警政機關護送5人、本監護送1人)。 4、執行期滿接續強制治療裁定者：受刑人於執行期滿時，若須接續執行強制治療裁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得請求警察機關、矯正機關協助將其護送至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辦理情形：113年起至114年2月20日止無護送案例(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7條參照)。	
--	---	--

四、前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貴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副食品抽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請繼續保持，另向高雄市衛生局索取「食安全簡易試劑」自主抽驗，建議可高次數。	一、本監對於副食品進貨皆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對於副食品各品項亦隨機辦理抽檢送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加強品管驗收。本監每半年至少辦理副食品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113年8月13豬肉片送驗至第三方公正機構屏東中央畜產會送驗，檢驗項目為「乙型 受體素類(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分析報告表為『未檢出』符合衛生 福利部標準。本監將持續辦理。 二、對於食品簡易檢查試劑，造黃色素、過氧化氫檢查，將增加其頻率次數。除113年9月13日自主抽驗外，本監於12月12日再次自主抽驗副食品雞肉塊、豬肉塊實施過氧化氫檢測；油炸豆菊、油豆腐實施皂黃顏料檢測，檢驗結果均正常。本監將持續辦理並增加其次數。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